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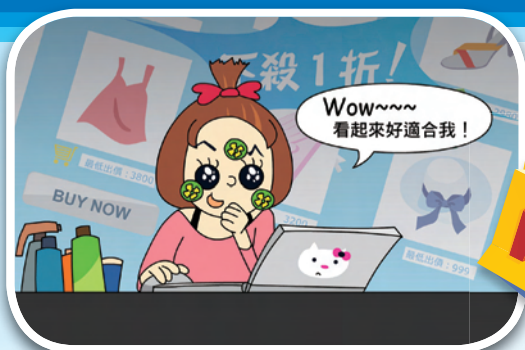
實體店面購物
與特種買賣的消費權益，
有什麼不同？

您不可不知！



充實消費知識

保障你我權益





消保小百科

七天可享退貨的特種買賣，
究竟是涵蓋哪些呢？

特種買賣泛指無實體店面販售商品的交易，
其分類如下

訪問買賣

業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
銷售之買賣。

例如：瓦斯防爆器、國外渡假村



郵購買賣

業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
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方法，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
品而直接購買。

例如：電視購物、透過網路向業者購物、型錄預購
年菜等。



許多消費者對於在**實體店面購物沒有七天解約退貨權利**並不了解，尤其近年電視購物、網路購物等通路業者，均強調七日內不滿意退貨的保障，部分消費者因而誤以為所有購物均享有七天猶豫期。

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，消費者在實體店面購物，除非與店家有特別約定退換貨的權利，否則消費者是無法主張七天無條件解約退貨權的喔！

小叮嚀：

購物前，請確實檢視商品並衡量實際需求，避免衝動購物造成後悔。有些實體店家，為提升其服務品質，也曾自行提供無條件解約退貨權給消費者，此時與消費者保護法規範的七天無條件解約退貨權是不同的。

注意囉！無論商品是否享有七天的退貨權，只要商品本身有瑕疵，消費者還是可依據民法規定，主張解除契約、減少價金、更換無瑕疵商品、請求不履行的損害賠償權利喔！



消費權益有保障

1950 專線用心守護您

無論您身在何處，
碰到任何消費相關的問題，
只要拿起電話撥 1950 四個號碼，
就可以直接與當地縣市政府
消費者服務中心連線，
會有專業人員或志工為您解答，
歡迎多加利用。

詳細資訊請參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
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/>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